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原訴字第7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政峰

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7572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與檢察官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李政峰犯參與犯罪組織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參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貳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捌萬伍仟元，另應接受法治教育課程壹次。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萬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張閎盛（本院另行審結）明知4-甲基甲基卡西酮（4-methylmethcathinone、Mephedrone、4-MMC）、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Methyl-N,N-Dimethylcathinone）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規定之第三級毒品，不得持有、販賣，其為牟取不法利益，竟基於指揮以實施最重本刑逾5年有期徒刑之販賣第三級毒品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質之3人以上販毒組織，吸引李政峰、陳夢宣、莊宇翔（上2人，本院另行審結）、林立偉、陳彥烽、林妍柔、高傑明、王暉皓（上5人，分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及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審理中）參與。其中李政峰即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

犯意，自民國112年3月至000年0月間之不詳時間起，加入以臺北市○○區○○○路000號10樓之11為固定據點，作為藏放毒品、會議及交接販毒業務處所之販毒集團（下稱本案販毒集團）。本案販毒集團中，張閔盛化為通訊軟體微信暱稱「張盛」，在組織內負責接洽毒品來源、提供資金購入毒品、提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作為成員運毒車輛、提供集團工作用行動電話、指示成員分工活動；莊宇翔化名微信暱稱「帶土」、「骸」、「Z」，林立偉化名微信暱稱「努力打拼」、「歐嗨約」，2人負責依張閔盛指示向毒品來源購入毒品，並轉交集團司機成員售賣，以及操作集團工作行動電話，與購毒者接洽交易細節之掌機工作；陳夢宣化名微信暱稱「小不.」，負責協助集團記錄毒品交易帳目；陳彥烽化名微信暱稱「帥帥」、高傑明化名微信暱稱「（青蛙圖案）」、「龍符號」、「八支菸」、李政峰化名微信暱稱「風」、「EDM」，3人負責擔任集團實際從事載運毒品，依掌機成員指示與購毒者交易之司機；林妍柔化名微信暱稱「（愛心符號）」，負責協助安排集團司機班表、代班操作集團工作行動電話，與購毒者接洽交易細節之掌機工作。本案販毒集團所售毒品即溶包，每包新臺幣（下同）300至500元，毒品即溶包每包集團抽成250元。販毒所得扣除集團獲利，由值班掌機成員與司機成員以1/3、2/3，或是3：7比例先行朋分，再由掌機成員將集團獲利送返上址林森北路據點，記錄帳目後再由張閔盛收受。陳夢宣、莊宇翔、李政峰即以上開分工方式，參與本案販毒集團，對不特定之購毒者販售毒品牟利。

二、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上開犯罪事實，已經被告李政峰於偵訊及本院審理中坦白承認（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7572號卷【下稱偵字卷】一第427頁；本院112年度原訴字第77號卷【下稱原訴

字卷】三第53頁、第56頁、第60頁），並有如附表所示之供述及非供述證據在卷，是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可以認定。本案事證明確，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罪名及法律適用之說明：

- 1.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所稱犯罪組織，指3人以上以實施強暴、脅迫、詐術、恐嚇為手段或最重本刑逾5年有期徒刑之刑之罪，所組成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前項有結構性組織，指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不以具有名稱、規約、儀式、固定處所、成員持續參與或分工明確為必要，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定有明文。
- 2.被告透過同案被告莊宇翔加入該本案販毒集團，成員除同案被告張閔盛、莊宇翔、陳夢宣外，尚有林立偉、陳彥烽、林妍柔、高傑明、王暉皓，人數顯逾3人以上，其等間相互利用，分層行事，依序接受指令，形成3人以上之犯罪共同體，足見該集團組織縝密、分工精細，顯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核屬以販賣第三級毒品為手段之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結構性組織，該當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第1項所規範之犯罪組織。
- 3.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參與犯罪組織罪。

(二)減輕事由之說明：

犯第3條之罪，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2年5月26日修正施行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法律有變更，修正後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始予減刑，是修正前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修正前之規定。被告就上開參與犯罪組織之犯行，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坦白承認，應減輕其刑。

(三)量刑：

本院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時值青壯年，竟協助

01 本案販毒集團載運毒品、實際與購毒者為交易之工作，致使
02 毒品擴散而損及人民身心健康，所為應予非難。除上開犯罪
03 情狀外，審酌被告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無罪質相類之前科
04 犯行，為初犯，得在責任刑之減輕、折讓上予以較大之減輕
05 空間。考量被告於審理中自陳大學肄業之智識程度、現從事
06 外送收入約3萬元、與父親同住、父親失智嚴重需其扶養等
07 語（原訴字卷三第53頁）及卷附關於量刑之被告問卷表、被
08 告父親身心障礙證明、被告新北市立聯合醫院藥單（原訴字
09 卷一第213-233頁）等一般情狀，綜合卷內一切情況，量處
10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分別諭知有期徒刑易科罰金、罰金易服
11 勞役之折算標準。

12 三、緩刑之宣告：

13 (一)被告前雖曾因詐欺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5年度上訴字
14 第2572號判決，判處幫助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3月確
15 定，於106年9月12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惟其於前開有期徒
16 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再受有期徒刑以上
17 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佐，本院
18 審酌被告本次犯行固應非難，但考量被告坦然面對錯誤，綜
19 合評估被告上開犯罪情狀、家庭、經濟生活之一般情狀，衡
20 量執行被告犯行所應執行刑罰之公共利益、如執行刑罰對被
21 告所生人身自由或財產利益的潛在不利利益、被告社會及家庭
22 生活功能維持及對被告較為適切之處遇方式（機構內或社會
23 內處遇），相較於執行上開所宣告之刑，足信被告經此偵、
24 審程序，當知所警惕，為避免短期自由刑所生之弊害，上開
25 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規
26 定，宣告緩刑3年，以啟自新。

27 (二)另本院為期被告能透過刑事程序達成適切個別處遇，發揮對
28 其社會生活關係之維持綜效，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第
29 8款，諭知被告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2年內應向公庫支付如主
30 文所示之金額，並接受法治教育課程1場次，併依同法第93
31 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於緩刑期間內付保護管束，使被告得

於接受上述社會內非機構式處遇，受到觀護人一定之監督、觀察及輔導，得以獲得社會復歸的支援，實現處遇個別化，並達到節制刑罰惡害的綜效，以符合緩刑制度目的。

(三)如果被告沒有遵循本院所諭知如主文所示緩刑期間之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本判決所定個別處遇之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及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檢察官得向本院聲請撤銷上開緩刑之宣告。

四、沒收部分之說明：

被告自陳：其參與本案販毒組織期間，報酬約3萬元（原訴字卷三第54頁），為本案之犯罪所得，俱未扣案，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之規定，應予宣告沒收、追徵之。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岫璵提起公訴，檢察官周慶華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黃瑞成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李佩樺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

01 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02 附表：

03

供述證據：	共同被告張閔盛偵查中之陳述（偵字卷一第447-457頁、第479-483頁；偵字卷三第293-300頁、第337-341頁、第379-383頁；原訴字卷一第67-71頁、第101-108頁、第171-196頁）、共同被告莊翔宇（偵字卷三第177-187頁；原訴字卷一第101-108頁、第109-137頁）、共同被告陳夢宣偵查中、審理中之陳述（偵字卷一第391-401頁；原訴字卷一第269-272頁、第273-298頁）、證人林立偉偵查中之陳述（偵字卷二第447-450頁；偵字卷三第325-329頁、第395-425頁）、證人陳彥烽偵查中之陳述（偵字卷二第441-444頁；偵字卷三第395-425頁）、證人林妍柔偵查中之陳述（偵字卷二第453-456頁；偵字卷三第395-425頁）、證人高傑明偵查中之陳述（偵字卷三第221-226頁、第359-362頁）、證人王暉皓偵查中之陳述（偵字卷三第363-365頁）。
非供述證據：	112年4月3日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偵字卷三第95-103頁）、112年5月4日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偵字卷一第217-225頁、第233-237頁）、扣案物品照片（偵字卷一第41-46頁）、扣案之陳夢宣行動電話蒐證翻拍與暱稱「魏迪」、「熊哥」即莊宇翔之iMessage訊息對話紀錄（偵字卷一第189-192頁）、扣案之張閔盛行動電話蒐證翻拍之手機相簿帳片、與暱稱「陳小胖阿

	倫」、「肖峰」、「佑」、「山豬肉」、「『最熟悉的陌…寵物植物人』」、暱稱「賢A」、暱稱「Yue小岳中壢」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偵字卷一第53-55頁、第64-71頁、第461-465頁）、新北市○○區○○路○段00巷0號17樓之1之現場照片（偵字卷一第263-268頁）、WeChat群組「你要去哪裡？」之翻拍照片（偵字卷一第51頁、第127頁、第433頁）、高傑明與暱稱「帶土」、「EDM」之通訊軟體WeChat對話紀錄、與暱稱「小不.」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偵字卷一第57頁、第97-101頁、第129-145頁）、林立偉與暱稱「骸」、「小不.」、陳彥烽之通訊軟體WeChat對話紀錄（偵字卷一第153-156頁、第377-379頁、偵字卷二第175-178頁）、林妍柔與暱稱「摯愛」、「骸（肯德基）」之通訊軟體WeChat對話紀錄（偵字卷一第147-152、偵字卷二第27-30頁）、林妍柔行動電話相簿、備忘錄蒐證翻拍照片（偵字卷二第93-94頁）。
--	---